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一路二十號

出席：出席席總股數 132,831,392 股，合計佔本公司以發行股份總數 216,596,272 股（不含無表決權之股數）之 61.32%。

主席：盛董事長少瀾



紀錄：郭祖訓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百零二年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知悉。

(二) 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百零二年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知悉。

(三) 大陸投資概況報告。

說明：大陸投資概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知悉。

(四) 買回本公司股份情況報告。

說明：截至 103 年 4 月 14 日止，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況，請參閱下列表格：

買回期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第十次	第十一次	第十二次
買回目的	直接轉讓給員工	配合員工認股權證發行轉換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轉讓給員工	轉讓給員工
買回期間	91.10.09 91.12.08	92.03.11 92.05.10	94.05.20 94.07.19	95.08.15 95.10.14	96.08.28 96.10.27	97.07.07 97.09.06	97.09.10 97.11.09	97.11.03 98.01.02	100.08.05 100.08.26	100.08.30 100.10.28	101.07.20 101.08.20	101.08.21 101.10.05
買回區間價格	15.40元	14.30元	11.22元	15.30元	13.27元	11.20元	8.5-17元	7-14元	12.24元	9.21元	6.5-14元	7-14.5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042,000股	普通股 4,154,000股	普通股 3,000,000股	普通股 3,000,000股	普通股 2,000,000股	普通股 3,000,000股	普通股 2,000,000股	普通股 750,000股	普通股 2,120,000股	普通股 1,900,000股	普通股 1,374,000股	普通股 2,0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77,232,819元	89,089,989元	43,786,100元	60,288,556元	39,002,282元	37,562,154元	20,036,178元	5,560,896元	26,837,452元	22,510,138元	13,009,442元	19,637,740元
已辦理轉讓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3,042,000股 (註一)	4,154,000股 (註二)	3,000,000股 (註三)	3,000,000股 (註四)	2,000,000股 (註五)	3,000,000股 (註六)	2,000,000股 (註七)	750,000股 (註七)	2,120,000股 (註八)	1,900,000股 (註八)	0股 (註九)	0股 (註十)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股	0股	0股	0股	0股	0股	0股	0股	0股	0股	1,374,000股	3,374,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0	0	0	0	0	0	0	1	0.62	1.53

註一：已於 94.11.24 完成申請註銷股份，並辦理減資及變更登記。

註二：已於 94.08.26 完成申請註銷股份，並辦理減資及變更登記。

註三：已於 95.05.12 完成申請註銷股份，並辦理減資及變更登記。

註四：已於 95.11.20 完成申請註銷股份，並辦理減資及變更登記。

註五：已於 97.01.23 完成申請註銷股份，並辦理減資及變更登記。

註六：已於 97.11.18 完成申請註銷股份，並辦理減資及變更登記。

註七：已於 98.02.25 完成申請註銷股份，並辦理減資及變更登記。

註八：已於 100.12.22 完成申請註銷股份，並辦理減資及變更登記。

註九：截至 103.04.14 尚未轉讓與員工。

註十：截至 103.04.14 尚未轉讓與員工。

決議：知悉。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二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查核竣事，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附件四、附件五、附件六、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二年虧損撥補議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百零二年虧損撥補表經董事會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 增訂公司章程所載營業項目以符合現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之條文對照表及擬修訂後之條文，請參閱附件九、附件十。

另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 29 日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投字第 1030015401 號函，核准新增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及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兩項營業項目，併同本次董事會所提修訂公司章程內容，提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 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之條文對照表及擬修訂後之條文，請參閱附件十一、附件十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102年度虹光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2,818,145仟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246,025仟元，相較101年的經營果合併營收減少了約23%，顯示目前產業環境變化迅速公司原為主力的辦公設備產品需求似乎未見明顯成長動能，面對此一經營環境虹光需

1. 持續開發不同應用之新產品以儘快回復成長。
2. 以市場需求及消費者導向為產品開發依據，開發高性價比的產品
3. 延伸公司原核心技術到其他產品領域，以擴大公司產品多元化

茲報告102年度營運概況：

(一)市場概況：

102年度虹光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2,818,145仟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246,025仟元。

(二)生產銷售概況：

102年度虹光公司仍維持台灣新竹及大陸蘇州兩個生產基地，由於需求減少目前兩地產能未能充分利用；在銷售上這幾年來美國地區的客户需求呈現下滑趨勢，公司則以開拓中國大陸及南美市場因應，在這兩塊區域略有成效，但成長幅度尚無法彌補其他區域的減少。

目前公司全球員工人數大約在1500人。

(三)研發概況：

102年度虹光除在技術上持續創新及精進以追求長期之成長，亦於新產品之開發上不遺餘力，以持續產品之多元發展。102年度公司開發出的新產品計得到下列外部獎項的肯定

MiWand WiFi 手持式行動掃瞄器榮獲台灣精品獎

Scan Q榮獲台灣精品獎

Scan Q WiFi榮獲台灣精品獎

除現有數位化辦公設備之外，將以公司核心技術—光機整合及影像處理為中心延伸到醫療器材產品，此部份的研發公司將以策略聯盟方式結合有興趣的廠商，各自貢獻專長一同開發可能的醫療器材產品。

(四)財務概況：請參閱本手冊所附之財務報表。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後，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羅秀春



監察人：王玫珍



監察人：吳永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虹光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註6)	掃描器及多功能事務機	\$ 1,352,791	註1	\$ 1,352,791	\$ -	\$ -	\$ 1,352,791	\$ 12,590	100	\$ 12,590	\$ 1,441,629	\$ -
艾唯數碼辦公設備(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業	6,943	註1	6,943	-	-	6,943	(4,051)	100	(4,051)	172,470	-
河南光博多媒體技術有限公司	雷射閱讀系統用碟片及國際貿易業	63,727	註3	9,559	-	-	9,559	-	15	-	9,713	-
矽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掃描器應用軟體開發	6,071	註4	-	-	-	-	(84)	25	(21)	286	-
虹華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模具製造開發及生產加工	20,237	註3	-	-	-	-	-	19.24	-	-	-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5)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5)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310,400	\$	1,363,230	\$	2,136,583
虹光精密工業(股)有限公司	\$	1,310,400	\$	1,363,230	\$	2,136,583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3：透過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4：透過大陸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5：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原幣數 USD43,680 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原幣數為 USD45,441 仟元，其中 USD1,135 仟元係盈餘轉

增資，不列入經濟部投審會限額中。

註6：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虹光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以吸收合併方式，與虹光商用科技(蘇州)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存續公司為虹光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為止累計大陸投資金額約為新台幣 1,310,400 仟元。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207 號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民國 101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2 年度及民國 101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8,010 仟元及 \$79,600 仟元，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 \$91,280 仟元及 \$84,239 仟元、\$72,836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湯 芳 郁



會計師

劉 銀 妃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附件五：一百零二年度財務報表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5,483	11	\$ 417,614	10	\$ 507,606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1	-	1,537	-	20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29,747	10	614,461	14	602,934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 七	74,831	2	86,185	2	245,569	5
1200	其他應收款		5,844	-	9,022	-	29,60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4,972	-	1,198	-	36,834	1
130X	存貨	六(四)	513,321	12	648,107	15	624,821	14
1410	預付款項		30,575	1	32,614	1	29,16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6,702	-	13,929	-	8,21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31,526</u>	<u>36</u>	<u>1,824,667</u>	<u>42</u>	<u>2,084,950</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46,490	1	46,490	1	37,11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077,289	50	1,856,756	43	1,845,730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33,521	8	369,116	9	396,016	9
1780	無形資產		41,838	1	33,757	1	2,3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70,698	4	169,029	4	193,573	4
1920	存出保證金		880	-	912	-	91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670,716</u>	<u>64</u>	<u>2,476,060</u>	<u>58</u>	<u>2,475,678</u>	<u>54</u>
1XXX	資產總計		<u>\$ 4,202,242</u>	<u>100</u>	<u>\$ 4,300,727</u>	<u>100</u>	<u>\$ 4,560,628</u>	<u>100</u>

(續次頁)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4	-	\$ 2,340	-	\$ 2,479	-
2170	應付帳款	101,402	2	137,297	3	102,69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04,483	5	197,677	5	-	-
2200	其他應付款	111,612	3	93,639	2	124,364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359	-	2,515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3,803	-	12,875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003	-	5,314	-	5,19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7,666	10	451,657	11	234,730	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44,947	1	25,476	-	42,21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 146,842	4	159,711	4	171,656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1,789	5	185,187	4	213,867	5
2XXX	負債總計	629,455	15	636,844	15	448,597	1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2,202,176	52	2,202,106	51	2,202,106	4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771,898	18	747,218	17	748,940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一) 586,521	14	586,521	14	581,725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36	-	5,836	-	3,991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29,108)(3)		107,278	3	464,645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二) 176,659	5	56,119	1	119,172	3
3500	庫藏股票	六(九) (41,195)(1)		(41,195)(1)		(8,548)	-
3XXX	權益總計	3,572,787	85	3,663,883	85	4,112,031	9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02,242	100	\$ 4,300,727	100	\$ 4,560,628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劉銀妃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盛少瀾



經理人：盛少瀾



會計主管：郭祖訓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	\$ 2,055,624	100	\$ 2,788,4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1,735,584)	(85)	(2,297,130)	(82)		
5900 營業毛利		320,040	15	491,340	1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198)	-	(16,882)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6,882	1	19,312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28,724	16	493,770	18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29,616)	(6)	(163,548)	(6)		
6200 管理費用		(211,790)	(10)	(211,02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2,594)	(17)	(344,768)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84,000)	(33)	(719,339)	(26)		
6900 營業損失		(355,276)	(17)	(225,569)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8,318	-	13,90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30,069	2	(40,486)	(1)		
7050 財務成本		(2)	-	(3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64,882	3	(43,21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3,267	5	(69,836)	(2)		
7900 稅前淨損		(252,009)	(12)	(295,405)	(1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八)	5,984	-	(22,342)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246,025)	(12)	(317,747)	(11)		
8200 本期淨損		(\$ 246,025)	(12)	(\$ 317,747)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二)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 11,613	-	(\$ 10,95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45,229	7	(75,967)	(3)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6,663)	(1)	12,91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130,179	6	(\$ 74,010)	(3)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115,846)	(6)	(\$ 391,757)	(14)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14)		(\$ 1.45)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14)		(\$ 1.4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劉銀妃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盛少瀾



經理人：盛少瀾



會計主管：郭祖訓





虹光證券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合計	盈餘	其他	權益	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合計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	權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權益
六(十一)	\$2,202,106	\$ 748,940	\$ 581,725	\$ 3,991	\$ 464,645	\$ 161,688	(\$ 42,516)	(\$ 8,548)	\$4,112,031
	-	-	4,796	-	(4,796)	-	-	-	-
	-	-	-	1,845	(1,845)	-	-	-	-
	-	-	-	-	(22,022)	-	-	-	(22,022)
	-	(33,032)	-	-	-	-	-	-	(33,032)
六(八)	-	31,247	-	-	-	-	-	-	31,247
六(十)	-	63	-	-	-	-	-	-	63
六(九)	-	-	-	-	(317,747)	-	-	(32,647)	(317,747)
六(十二)	-	-	-	-	(10,957)	(37,304)	(25,749)	-	(74,010)
	\$2,202,106	\$ 747,218	\$ 586,521	\$ 5,836	\$ 107,278	\$ 124,384	(\$ 68,265)	(\$ 41,195)	\$3,663,883
六(八)	\$2,202,106	\$ 747,218	\$ 586,521	\$ 5,836	\$ 107,278	\$ 124,384	(\$ 68,265)	(\$ 41,195)	\$3,663,883
六(九)	-	24,673	-	-	-	-	-	-	24,673
六(十二)	-	70	-	-	(246,025)	-	-	-	77
	-	-	-	-	9,639	70,500	50,040	-	130,179
	\$2,202,176	\$ 771,898	\$ 586,521	\$ 5,836	(\$ 129,108)	\$ 194,884	(\$ 18,225)	(\$ 41,195)	\$3,572,787

101 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

庫藏股買回

本期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101年12月31日餘額

102 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員工行使認股權

本期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102年12月31日餘額



董事長：盛少濶



經理人：盛少濶



會計主管：郭祖訓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劉理廷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52,009)	(\$ 295,40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六(三)	114,044	101,391
折舊費用	六(十六)	51,160	61,303
各項攤提	六(十六)	6,887	1,674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六(五)	(64,882)	43,21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八)	24,673	31,247
利息費用		2	36
利息收入	六(十四)	(1,153)	(4,41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六(十五)	689	(2)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五)	-	(320)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		8,198	16,882
聯屬公司已實現利益		(16,882)	(19,3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486	(1,330)
應收帳款		11,426	89,6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598	(118,172)
其他應收款		3,229	20,58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825)	70,782
存貨		134,786	(23,286)
其他流動資產		(734)	(9,1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337)	(138)
應付帳款		(29,088)	232,278
負債準備		928	12,875
其他應付款		19,654	(27,582)
其他流動負債		(1,241)	12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2)	8,0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447	190,949
收取之利息		1,153	4,415
支付所得稅		(2,515)	-
支付之利息		(2)	(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083	195,328

(續次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數	\$	-	(\$	9,375)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2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738)	(118,08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87)	(37,36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3		2
取得無形資產	(14,968)	(33,09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2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198)	(197,6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	(1,093)	(14)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八)	77		-
購買庫藏股	六(九)	-	(32,64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一)	-	(55,0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6)	(87,7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869	(89,9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7,614		507,6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5,483	\$	417,61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劉銀妃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盛少瀾



經理人：盛少瀾



會計主管：郭祖訓



附件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合併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659 號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7,122 仟元及新台幣 63,923 仟元、新台幣 33,545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75%及 1.33%、0.7%；民國 102 年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20,979 仟元及 188,330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4.29%及 5.1%。另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民國 101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及編製，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民國 102 年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463 仟元及(1,143)仟元，各佔合併綜合損失總額之(1.26%)及 0.29%，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 月 1 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9,337 仟元、新台幣 73,364 仟元及新台幣 72,837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認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溫 芳 郁

會計師

劉 銀 妃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附件七：一百零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20,625	17	\$ 710,794	15	\$ 941,335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187,587	4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0	-	1,537	-	20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28,578	12	874,640	18	688,777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						
		七	11,297	-	12,684	-	15,344	-
1200	其他應收款		9,544	-	13,417	1	32,904	1
130X	存貨	六(五)	1,033,216	24	1,326,270	28	1,336,286	27
1410	預付款項		58,066	1	54,679	1	61,05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5,238	-	12,682	-	19,49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564,201</u>	<u>58</u>	<u>3,006,703</u>	<u>63</u>	<u>3,095,401</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410,879	9	351,381	7	372,989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69,653	1	73,545	1	73,76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041,425	24	1,088,272	23	1,164,611	23
1780	無形資產		44,568	1	36,828	1	11,1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4,403	5	184,854	4	220,872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70,722	2	61,752	1	63,34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41,650</u>	<u>42</u>	<u>1,796,632</u>	<u>37</u>	<u>1,906,751</u>	<u>38</u>
1XXX	資產總計		<u>\$ 4,405,851</u>	<u>100</u>	<u>\$ 4,803,335</u>	<u>100</u>	<u>\$ 5,002,152</u>	<u>100</u>

(續次頁)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20,167	3	\$ 326,600	7	\$ 212,192	4
2150	應付票據		230	-	2,340	-	2,479	-
2170	應付帳款		347,779	8	455,955	10	365,184	7
2200	其他應付款		152,854	4	144,150	3	141,139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359	-	3,989	-	4,06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3,803	-	12,875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083	-	9,045	-	5,54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41,275</u>	<u>15</u>	<u>954,954</u>	<u>20</u>	<u>730,600</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4,946	1	27,282	1	42,85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146,843	3	157,216	3	142,726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1,789</u>	<u>4</u>	<u>184,498</u>	<u>4</u>	<u>185,578</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833,064</u>	<u>19</u>	<u>1,139,452</u>	<u>24</u>	<u>916,178</u>	<u>1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2,202,176	50	2,202,106	46	2,202,106	4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771,898	17	747,218	15	748,940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586,521	13	586,521	12	581,725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36	-	5,836	-	3,991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29,108)	(3)	107,278	2	464,645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176,659	5	56,119	2	119,172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41,195)	(1)	(41,195)	(1)	(8,54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572,787</u>	<u>81</u>	<u>3,663,883</u>	<u>76</u>	<u>4,112,031</u>	<u>82</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26,057)	-
3XXX	權益總計		<u>3,572,787</u>	<u>81</u>	<u>3,663,883</u>	<u>76</u>	<u>4,085,974</u>	<u>8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405,851</u>	<u>100</u>	<u>\$ 4,803,335</u>	<u>100</u>	<u>\$ 5,002,152</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劉銀妃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盛少濶



經理人：盛少濶



會計主管：郭祖訓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2,818,145	100		\$ 3,678,7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2,176,162)	(77)		(2,742,684)	(75)	
5900 營業毛利		641,983	23		936,032	25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57,738)	(6)		(310,773)	(8)	
6200 管理費用		(292,873)	(10)		(378,44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2,584)	(18)		(470,360)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43,195)	(34)		(1,159,579)	(31)	
6900 營業損失		(301,212)	(11)		(223,54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33,007	1		31,75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5,786	1		(72,207)	(2)	
7050 財務成本		(6,439)	-		(6,379)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89)	-		6,56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665	2		(40,263)	(1)	
7900 稅前淨損		(249,547)	(9)		(263,810)	(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一)	3,522	-		(53,937)	(2)	
8200 本期淨損		(\$ 246,025)	(9)		(\$ 317,747)	(9)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5,735	3		(\$ 44,813)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60,278	2		(30,982)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1,613	1		(10,957)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84)	-		(17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26,663)	(1)		12,91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130,179	5		(\$ 74,010)	(2)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115,846)	(4)		(\$ 391,757)	(11)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6,025)	(9)		(\$ 317,747)	(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246,025)	(9)		(\$ 317,747)	(9)	
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5,846)	(4)		(\$ 391,757)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115,846)	(4)		(\$ 391,757)	(11)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14)			(\$ 1.45)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14)			(\$ 1.4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劉銀妃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盛少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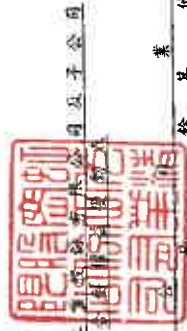
經理人：盛少瀾



會計主管：郭祖訓



單位：新台幣仟元



紅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歸屬於母保於保母之業主權益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主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1年12月31日餘額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01年12月31日餘額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01年12月31日餘額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01年12月31日餘額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01年12月31日餘額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01年12月31日餘額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01年12月31日餘額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01年12月31日餘額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01年12月31日餘額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01年12月31日餘額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01	\$2,202,106	\$2,202,106	\$748,940	\$748,940	\$581,725	\$581,725	\$3,991	\$3,991	\$464,645	\$464,645	\$161,688	\$161,688	\$42,516	\$42,516	\$5,548	\$5,548	\$4,112,031	\$4,112,031	\$26,057	\$26,057	\$4,085,974	\$4,085,974
六(十四)	-	-	-	-	4,796	4,796	-	-	(4,796)	(4,796)	-	-	-	-	-	-	-	-	-	-	-	-
	-	-	-	-	-	-	1,845	1,845	(1,845)	(1,845)	-	-	-	-	-	-	-	-	-	-	-	-
	-	-	-	-	-	-	-	-	(22,022)	(22,022)	-	-	-	-	-	-	-	-	-	-	-	-
	-	-	(33,032)	(33,032)	-	-	-	-	-	-	-	-	-	-	-	-	-	-	-	-	-	-
六(十一)	-	-	31,247	31,247	-	-	-	-	-	-	-	-	-	-	-	-	-	-	-	-	-	31,247
	-	-	-	-	-	-	-	-	-	-	-	-	-	-	-	-	-	-	-	-	-	63
六(十二)	-	-	-	-	-	-	-	-	-	-	-	-	-	-	(32,647)	(32,647)	-	-	-	-	-	(32,647)
	-	-	-	-	-	-	-	-	(317,747)	(317,747)	-	-	-	-	-	-	-	-	-	-	-	(317,747)
六(十五)	-	-	-	-	-	-	-	-	(10,957)	(10,957)	(37,304)	(37,304)	(25,749)	(25,749)	-	-	(74,010)	(74,010)	-	-	-	(74,010)
	-	-	-	-	-	-	-	-	-	-	-	-	-	-	-	-	-	-	26,057	26,057	-	26,057
	\$2,202,106	\$2,202,106	\$747,218	\$747,218	\$586,521	\$586,521	\$5,836	\$5,836	\$107,278	\$107,278	\$124,384	\$124,384	\$68,265	\$68,265	\$41,195	\$41,195	\$3,663,883	\$3,663,883	\$-	\$-	\$3,663,883	
102	\$2,202,106	\$2,202,106	\$747,218	\$747,218	\$586,521	\$586,521	\$5,836	\$5,836	\$107,278	\$107,278	\$124,384	\$124,384	\$68,265	\$68,265	\$41,195	\$41,195	\$3,663,883	\$3,663,883	\$-	\$-	\$3,663,883	
六(十一)	-	-	24,673	24,673	-	-	-	-	-	-	-	-	-	-	-	-	24,673	24,673	-	-	-	24,673
	70	70	-	-	-	-	-	-	-	-	-	-	-	-	-	-	77	77	-	-	-	77
	-	-	-	-	-	-	-	-	(246,025)	(246,025)	-	-	-	-	-	-	(246,025)	(246,025)	-	-	-	(246,025)
	-	-	-	-	-	-	-	9,639	9,639	70,500	70,500	50,040	50,040	-	-	-	130,179	130,179	-	-	-	130,179
六(十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02,176	\$2,202,176	\$771,898	\$771,898	\$586,521	\$586,521	\$5,836	\$5,836	\$129,108	\$129,108	\$194,884	\$194,884	\$18,225	\$18,225	\$41,195	\$41,195	\$3,572,787	\$3,572,787	\$-	\$-	\$3,572,78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實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芳郁、劉軍宏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郭祖訓



經理人：盛少潮



董事長：盛少潮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		(\$ 249,547)	(\$ 263,81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六(四)	114,044	103,649
折舊費用	六(十九)	199,898	180,123
各項攤提	六(十九)	7,384	10,5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847)	-
股利收入	六(十七)	(6,330)	(6,295)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307)	(4,252)
利息費用		6,439	6,379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六(六)	689	(6,56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	24,673	31,2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八)	(1,440)	1,07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十八)	1,994	(3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487	(1,3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28	2,562
應收帳款		245,505	(299,415)
其他應收款		3,873	19,487
存貨		291,210	(25,408)
預付款項		(3,387)	6,372
其他流動資產		(2,556)	6,8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167)	3,5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111)	(139)
應付帳款		(126,040)	98,821
其他應付款項		14,944	13,735
負債準備		928	12,875
其他流動負債		(4,962)	3,50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8	1,6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04,050	(105,181)
收取之股利		8,897	8,862
收取之利息		3,307	4,252
支付之利息		(7,373)	(5,949)
支付所得稅		(15,927)	(17,8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2,954	(115,818)

(續次頁)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 91,308)	(\$ 77,1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03	767
取得無形資產		(14,961)	(37,15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97	(1,94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7,587)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615)	(9,37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528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清算退還股款		-	3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7,643)	(124,52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24,565)	117,18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93	(14)
購買庫藏股	六(十二)	-	(32,64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54,991)
員工執行認股權		7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23,395)	29,537
匯率影響數		17,915	(19,7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831	(230,5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0,794	941,3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0,625	\$ 710,79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劉銀妃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盛少瀾



經理人：盛少瀾



會計主管：郭祖訓



附件八：虧損撥補表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2,646,065
減：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85,369,391)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07,276,674
加：民國 10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	9,639,42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16,916,096
減：民國 102 年度稅後淨損	(246,024,274)
期末待彌補虧損	(129,108,178)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九：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左列產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數位複印機 2、多功能事務機 3、電子白板 4、快速送紙/分頁系統 5、掃瞄模組 6、高解析度軟片/影像掃瞄器 7、高階印表機 8、數位投影機 9、傳真機及其組件 10、光學引擎/模組 11、Wi-Fi 版手持式行動掃瞄器 12、血液分析儀 <p>二、上述產品有關之技術諮詢服務</p> <p>三、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u>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u> <u>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u></p> <p>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左列產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數位複印機 2、多功能事務機 3、電子白板 4、快速送紙/分頁系統 5、掃瞄模組 6、高解析度軟片/影像掃瞄器 7、高階印表機 8、數位投影機 9、傳真機及其組件 10、光學引擎/模組 11、Wi-Fi 版手持式行動掃瞄器 12、血液分析儀 <u>13、膠囊內視鏡資料讀取器</u> <p>二、上述產品有關之技術諮詢服務</p> <p>三、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p>	<p>增訂公司 章程所載 營業項目</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給予，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分配酬勞。</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u>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本公司於法令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前，得由董事會決議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於設置審計委員會期間，本章程有關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相關規定行使職權。</u>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給予，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分配酬勞。</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最高提撥百分之二。 六、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最低提撥百分之六。(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七、股東紅利由董事會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同意之。</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最高提撥百分之二。 六、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最低提撥百分之六。(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七、當年度盈餘扣除一~六項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以百分之五~百分之七十為限，由董事會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股東紅利。</p>	
<p>第三十一條 原章程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日訂立，八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同意作第二次修訂，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p>	<p>第三十一條 原章程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日訂立，八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同意作第二次修訂，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附件十：公司章程－擬修訂後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vision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左列產品：

1. 數位複印機
2. 多功能事務機
3. 電子白板
4. 快速送紙/分頁系統
5. 掃瞄模組
6. 高解析度軟片/影像掃瞄器
7. 高階印表機
8. 數位投影機
9. 傳真機及其組件
10. 光學引擎/模組
11. Wi-Fi 版手持式行動掃瞄器
12. 血液分析儀
13. 膠囊內視鏡資料讀取器

二、上述產品有關之技術諮詢服務

三、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可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肆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開。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本公司於法令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前，得由董事會決議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於設置審計委員會期間，本章程有關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相關規定行使職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給予，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時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之委任及解任須有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由總經理提請後，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辦理。

第二十四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
-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最高提撥百分之二。

六、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最低提撥百分之六。
(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七、當年度盈餘扣除一~六項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以百分之五~百分之七十為限，由董事會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股東紅利。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決定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的分配比例。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循前述原則分派，唯如有發放現金股利時，現金股利發放之總額為股利總額之10%至100%間。

第二十八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原章程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日訂立，八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同意作第二次修訂，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盛少瀾



附件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與處分處理準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2. 範圍：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投資。</p> <p>2.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2.3 會員證。</p> <p>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2.5 衍生性商品。</p> <p>2.6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2.7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2.8 關係人交易。</p> <p>2.9 其他重要資產。</p>	<p>2. 範圍：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投資。</p> <p>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2.3 會員證。</p> <p>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2.5 衍生性商品。</p> <p>2.6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2.7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2.8 關係人交易。</p> <p>2.9 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定文字</p>
<p>3. 定義：</p> <p>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3.3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3.4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3.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p>	<p>3. 定義：</p> <p>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3.3 <u>關係人、子公司：</u> <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3.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估價</u>業務者。</p> <p>3.8 主管機關：<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p>	<p>一、配合公司法地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作文字</p> <p>二、配合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依此認定。</p> <p>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資產估價業務者。</p> <p>3.8 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已管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主管機關。</p>
<p>5. 作業內容：</p> <p>5.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作業程序</p> <p>5.4.1 評估程序：</p> <p>1) 取得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會簽資產經管部門後，送經辦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p> <p>2) 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先由使用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p> <p>3)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資產經管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價、比價、議價後定之。</p> <p>5.4.2 取具專業估價報告及專家意見書：</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p>	<p>5. 作業內容：</p> <p>5.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設備作業程序</p> <p>5.4.1 評估程序：</p> <p>1) 取得不動產及其他設備，應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會簽資產經管部門後，送經辦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p> <p>2)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先由使用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p> <p>3)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資產經管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價、比價、議價後定之。</p> <p>5.4.2 取具專業估價報告及專家意見書：</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p>	<p>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有關其他固定資產之文字。</p> <p>二、另配合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修正文字調整。</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p> <p>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p> <p>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5.5.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5.5.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十條規定修正。</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5.5.3及5.5.4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第5.5.1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5.5.3及5.5.4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第5.5.1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5.5.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若與關係人合併購買同一標的 	<p>5.5.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若與關係人合併購買同一標的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修正。</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之土地及房屋，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5.5.2 條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前述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p>之土地及房屋，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5.5.2 條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前述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 	
<p>5.6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作業程序</p> <p>5.6.2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5.6 取得或處份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作業程序</p> <p>5.6.2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修正。</p>
<p>5.9 資訊公開</p> <p>5.9.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p>5.9 資訊公開</p> <p>5.9.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修正。</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 買賣公債。</p> <p>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d.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e.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所訂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p>	<p>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 買賣公債。</p> <p>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d.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e.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所訂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但已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但已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附件十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擬修訂後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 目的：

為使取得或處分本公司資產之作業有所遵循，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2. 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投資。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見業之存貨)及設備。

2.3 會員證。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2.5 衍生性商品。

2.6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2.7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2.8 關係人交易。

2.9 其他重要資產。

3. 定義：

3.1 衍生性商品：指標的僅限利率或匯率之遠期契約(Forwards)、選擇權(Options)、期貨(Futures)、交換(Swaps)、認股權證(Warrants)等類型之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而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3.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3.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3.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3.7 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8 交易之金額計算：應依第 5.9.1 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4. 權責：

4.1 財務部門：

4.1.1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及保管、質設作業。

4.1.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匯率及利率風險，並依據本程序之規定負責交易之執行。

4.2 會計部門：

4.2.1 有價證券投資、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帳務處理。

4.2.2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錄明細、評價及盤點計劃等帳務處理。

4.3 行政部門：負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報廢及處分負責招商比價。

4.4 資產經管單位：負責資產之管理、養護、修繕及工程營造工作，對有關資產管理業務之執行受會計部門之督導。

4.5 法務智權部：負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作業。

4.6 稽核室：負責有價證券、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及衍生性商品等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相關稽核作業，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5. 作業內容：

5.1 投資額度：本公司資金以支用營業所需為主，如有多餘資金時，為充分發揮資金運用效益，可依本程序授權決策層級之決議，於下列範圍內進行投資活動。

5.1.1 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時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

5.1.2 取得或處分列為流動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時實收資本總額；投資此類資產之個別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投資當時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

5.1.3 購買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5.1.4 衍生性之投資額度及授權詳 5.7 項。

5.1.5 本公司應規範子公司取得前述 5.1.1、5.1.2 二款資產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五億元或子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5.1.6 上述各項投資額度超出者應呈董事會核准之。

5.2 授權層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符合本程序所稱之資產，需依下列所訂授權層級之核准方可執行。

5.2.1 每一筆交易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或新台幣五億元或等值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方可執行。

5.2.2 每一筆交易金額不超過前述限額但超過新台幣三億元或等值以上者，須由董事長核准後依規定執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

5.2.3 每一筆交易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或等值者，須經總經理核准後依規定執行。

5.3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

5.3.1 評估程序：

1) 若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 2)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a. 若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b.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c.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簽證會計師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5.3.2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3.3 執行單位：本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應依 5.2 項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權責單位負責執行，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流程。

5.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設備作業程序

5.4.1 評估程序：

- 1) 取得不動產及其他設備，應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會簽資產經管部門後，送經辦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 2) 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設備，應先由使用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 3)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設備，由資產經管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

5.4.2 取具專業估價報告及專家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
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4.3 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依 5.2 項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權責單位負責執行，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流程。

5.5 向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5.5.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 5.4 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5.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 5.5.3 及 5.5.4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 依第 5.5.1 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5.5.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若與關係人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5.5.2 條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前述之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

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5.5.4 本公司依第 5.5.3 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 5.5.5 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c.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5.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 5.5.3 及 5.5.4 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 應將第 1 及 2 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5.5.6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 5.2.2 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5.6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作業程序

5.6.1 評估程序：

- 1) 若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及會員證，應先由各使用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 2)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由資產經管單位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及專家評估報告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

定之。

5.6.2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5.6.3 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應依 5.2 項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權責單位負責執行，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流程。

5.7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

5.8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作業程序

5.8.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5.8.2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5.8.3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 5.8.1 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若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5.8.4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5.8.5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5.8.6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5.8.7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5.8.8 本公司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中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5.8.2、5.8.4 及 5.8.7 條規定辦理。

5.9 資訊公開

5.9.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a. 買賣公債。
 -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及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d.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e.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所訂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但已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5.9.2 本公司應按月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9.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5.9.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9.5 本公司依第 5.9.1、5.9.2 及 5.9.3 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5.10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5.10.1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行公告之部分：

- 1) 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 5.9 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2)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 5.9.1 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3) 本公司之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11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12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5.13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5.14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 5.13 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6. 流程圖：

無。

7. 附件：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

附件一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 一、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 二、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 (一) 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 (二) 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 (三) 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 (四) 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 (五) 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 三、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 四、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 五、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者，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六、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 七、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 八、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 九、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